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1號

原告 莊佳恆

被告 何灝叡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、第347號、第544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何灝叡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、第347號、第544號終結在案，此有前

01 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而本案原告莊佳恆係於本案終結後之
02 113年12月1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
03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足憑。揆諸前揭規
04 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，本
05 院已無訴訟繫屬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
06 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07 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五、另本件係因本院刑事程序已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自無既判
09 力，原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
10 訟，或依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
11 明。

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康敏郎

15 法 官 王榮賓

16 法 官 何啓榮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9 應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李承翰